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

(一)黃碧霞委員(一、基本項目；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1、優點

- (1)桃園市有 32 個局處，業務龐雜，帶設有性平辦指揮、督導，且有 6 位高階督導人員分攤執行秘書工作，對局處各區知性平工作規劃督導十分有助益。
- (2)訂有性平改善方針，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平計畫，且針對重要優先整合議題努力管考推動，已看到一些執行成果。性別主流化計畫也訂有 KPI，各局處也努力達成，值得肯定。

2、整體意見

- (1)提升女性公共參與部分，晉用女性主管及培力女性主管部分有努力與進步，但女性區長為 0 人，請改進。
- (2)農漁工會提升女性參與部分，可看到家政班、產銷班男女性參與比率有進步，但有關選任人員理監事部分，有訂暫行特別措施獎勵加分，但因未改選而未見進步，請持續努力輔導，希望下次考核能看到增加女性理監事的成果。
- (3)有關公營事業、政府出資 5 成以上財團法人之董監事 1/3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也未符理想，請努力增加女性董監事。

(二)陳金燕委員(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桃園市在「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部分，六項工具之執行與落實上值得肯定，尤其是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GIA）的涵蓋率均極為亮眼。

2、缺點：性別統計與分析及 GIA 的品質均有所進步、提升；惟，仍因性別統計的面向與縱深橫連的不足，以致在性別分析的深廣及交織性上明顯受限，也連帶影響 GIA 的精準度。

3、整體意見

- (1)建請能更精進該市之性平委員及性平人才資料庫，以利 GIA「程序參與」的落實。
- (2)建請各單位能如實呈現或參考 GIA「程序參與」所提供之意見，以提升 GIA 之效益。
- (3)敦請市長(召集人)能盡量撥冗親自且全程主持性平會議，以展現對性平業務的重視及對各級同仁努力的肯定。

(三)施逸翔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

1、優點

- (1)整體而言，不僅看得見，也感受得到桃園市政府過去兩年在推動性平業務的努力與用心，也觀察到整個市府在團隊合作的樣貌。
- (2)就 CEDAW 的教育培訓數量來看，從 106 年的 8 場，到 107 年的 44 場成長五倍之多，一直到 108 年的 125 場，顯見桃園市政府的在教育培訓的努力，非常值得肯定。
- (3)就 CEDAW 培訓的多元性來看，已經有嘗試許多不同於專題演講的形式，建議未來可以深化，讓工作坊、公務員自主培力的活動數量更多。
- (4)在消除歧視縮小性別統計落差的改進作為，由於制度性的規範，成績表現亮眼。但在志工性別比、儀典性別比例，雖然統計上有進步，具體的改進作為較不明顯。
- (5)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各项作為，成果豐碩，形式多元，觸及群

眾也非常廣泛，值得高度肯定。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增進群眾互動思考性平議題的桌遊「家務共好嬉遊記」、結合泰雅族傳統文化與性平議題的兩本專書、多媒體影片和微電影、以及結合民眾參與戲劇的元素。

(6)在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的部分，或許大家會直覺地從物理環境與空間去著手，因此我們看到桃園市府在騎樓、校園危險空間、托育集哺乳、交通運輸等等投入努力。其實這是值得肯定的，但環境不只是物理空間，性別友善的環境包括制度面、軟體設計與整體氛圍、甚至包含文化面向，這些反而是更核心的要素，希望桃園市政府可以在這些基礎建設之上，深化紮根非物理空間與看不見的性別友善環境。

(7)桃園市政府在國際參與的面向也經驗豐富，而這些實際參訪的成果，如何轉化成為桃園市府在性平業務的精進方向，或者其他國家的失敗經驗，如何避免犯錯，期待桃園市府不會滿足於這次優秀的表現，未來可以比現在更加深化性平業務的推展，成為一座名符其實的性平友善城市。

- 2、**缺點**：極少數的單位在佐證資料提供不足，希望下次輔導時能夠盡可能提供給彙整資料的單位。
- 3、**整體意見**：在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就業的相關措施，比如青年從農計畫、青創貸款、企業展覽等等，因為從結果上來看，女性受益的比例仍偏低，建議相關局處可研究此一結果的原因與問題為何，並針對這些原因研擬加速女性透過這些措施提升經濟力與就業的機會。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桃園市於本次作業中有明顯的改善及進步，如在訂定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市府訂定完整執行機制、新增各機關推動業務相關之性平教材、性別分析結果多有提出具體建議及規劃執行措施;並充分展現創新性;另將多項評核機制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例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殯葬

業務評鑑等。

2、建議未來市府可精進事項：

- (1) 市府所擬訂法案及計畫共辦理 100 件性別影響評估，廣度涵蓋全部所屬一級機關；在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品質部分，大部分所抽查案件皆有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作修正，且有效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並已關注及回應相關性別議題；惟部分局處在性別分析填寫較為簡略或缺乏性別觀點，建議可強化辦理教育訓練，並針對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的性別差異深入探究原因或運用交織性分析問題，俾作為擬訂法案（計畫）之參考。
- (2) 針對性別分析部分，撰擬內容品質在局處間尚有落差，部分局處仍須再深化交織性（例如：年齡、區域）之分析運用，建議可請性別分析內容較完善之機關分享撰擬經驗或相關文件，以供其他機關進行標竿學習。
- (3) 在機關管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部分，目前尚無女性擔任區長，建議未來在派任區長時，在專業、學歷、經歷等相關條件下，優先拔擢女性，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減少性別落差，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4) 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較不理想，建議可從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擬具遴選名單即可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或修改章程規定，推動相關暫行特別措施，以衡平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機會。
- (5) 有關研訂跨局處計畫部分，有些計畫可能需要中長程改善的議題部分，例如改善男女定型化任務之文化等，目前計畫期限僅訂 1 年，係較為可惜之處，建議未來可就涉及中長程（長期）改善議題部分，再研擬持續深化或後續精進相關計畫或措施。
- (6)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建議任一性別均應達三分之一性別比

例，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並非目標，而是最低要求(樓地板)。針對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應朝 40%前進，最終是期望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的性別比例能朝向聯合國 2030 年 50：50 之性別平等目標邁進。

(7)在環境交通部分，於硬體面看見桃園的努力，建議未來朝破除職業性別隔離，並加強環境能源科技面向女性的參與，以提升女性經濟力。

(8)在委託研究部分，肯定桃園不僅看見男性與女性，更關注到中高齡、身心障礙女性等交織性歧視，以及針對多元性別友善環境等議題，值得肯定，但須避免將特定族群貼標籤。

(9)監察院曾於 108 年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中，該校老師在知悉該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在性平會調查程序上有嚴重違失，建議可強化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等處理事件之教育訓練或相關強化防範機制。

(10)參酌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本院為推展性別平等，建置性別平等會網站，包含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訊息、收錄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宣導媒材、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之使用及應用，另亦提供相關優良案例分享等資訊，供大眾參考及運用，貴府於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性別意識培力均可參考運用。